

中山工商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依照公告時間及說明至各項目報到區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並拍照以備後續查驗。
- 三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請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競賽全程(含報到及休息)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四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員請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，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五、競賽員不得攜帶 3C 通訊、碼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報出姓名、班級、學號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班級、學號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八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三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。
- 四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五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再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最靠近上臺處之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八、演說時間限 5 至 6 分鐘，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九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參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三、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/文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/文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/文稿進行演說。
- 四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五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八、演說時間限 3 至 4 分鐘，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九、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十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十一、臺灣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
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三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。
- 四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
伍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不得攜帶參考資料或書籍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二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- 八、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九、文具自備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十、用紙由大會提供，字數規格：皆為兩面稿紙共 1125 字規格。
- 十一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陸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，均需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，於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前，不可試墨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；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依照題目紙書寫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）。
- 九、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，字之大小：均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- 十、用紙由大會供應，字數為 28 字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十一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十二、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柒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員不得攜帶參考資料或書籍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二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三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，逾時不繳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競賽時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試卷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均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十、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十一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